**报 价 函**

南宁嘉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已经认真审阅新港家园地下室照明线路改造工程询价函，并已经知晓现场情况及工程内容，经我司研究：针对该工程的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元 角 分（￥：），具体详见报价清单。

同时，我司承诺：

1、本次报价已经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二次搬运费、电梯使用费、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理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规费等所有为实现合同目的的费用以及资料整理收集、提供合格证等验收资料等内容等，所报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单价包含了以上的所有费用。

2、我司提供的材料、半成品及施工质量均满足国家标准的合格标准。

3、我司接到贵司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所有内容。

4、我司自行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我司同意：

（1）本工程的付款方式按附件合同格式的约定支付。

（2）成交人的施工质量须满足国家标准的合格标准，否则贵司将拒绝付款直到我司整改符合贵司要求为准。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无需密封，放在文件袋外）

2、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无需密封，放在文件袋外）

3、报价清单加盖公章（需密封，放在文件袋）

4、合同格式一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填写关键信息，无需密封，放在文件袋外）

附件4：合同格式

**协议书**

合同编号：JT-SG-2024\*\*\*

发 包 人(甲方)：南宁嘉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工程的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港家园地下室照明线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南宁经开区

承包范围：敷设一组YJV22-1KV-4\*6mm2电缆，具体内容按甲方书面指令及工程量清单确定。

**第二条 工期要求**

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工 期：7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合同总工期不变，除合同明确约定外，开工时间的延后并不涉及费用及工期索赔。

 2、如确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使施工无法进行，乙方须在12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完整有效的证明资料，经甲方签证后工期方可相应顺延。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公司的检查或检验，为检查或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如甲方、监理公司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三条 施工要求及工程质量标准**

 1、施工要求：依据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同时须确保消防验收合格及规划核实合格。

 2、本工程应按相关专业的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3、乙方的工程质量应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的质量检验、验收评定标准，确保验收通过。

 4、国家或行业的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现场。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产地证、使用说明书、材质检验报告等，所有材料设备均须由甲方、监理公司验收（或检验）确认后方可在施工中使用。

3、乙方用于本工程的一切材料设备均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消防、环保的规定，否则，乙方不得使用该材料设备。

4、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与乙方报价清单中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相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如甲方或监理公司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有假冒伪劣产品，一经认定，乙方须向甲方交纳1万至5万元的质量保证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带来的全部损失。本合同条款独立存在，不受其他条款影响，本条款在本工程设计寿命内有效。

5、甲方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所购材料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五条 承包方式**

1、新港家园地下室照明线路改造工程：

实行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运输（含场内二次运输）、（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税费、包验收的**承包方式**，工程量以甲乙双方收方确认的实际完成量为准。

**第六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元，增值税金为元，税率%；合同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二次搬运费、电梯使用费、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理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规费等所有为实现合同目的的费用以及资料整理收集、提供合格证等验收资料等内容等各种费用。

1、计价方式：有定额的套定额，其中材料价格按控制价所套用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由甲方询价确定；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由甲方询价后按相关造价法规、编制办法编制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甲方审定。

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其中材料价格按控制价所套用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由甲方询价确定；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由甲方询价后按相关造价法规、编制办法编制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甲方审定。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指派 为常驻工地代表，负责监督乙方工程进度、质量，办理工程量的核验、工程签证、工程验收等事宜，协调现场各有关单位的相互配合。甲方代表的任何指令、签证，与本合同的约定有冲突的无效，除非经甲方盖章确认。甲方代表无权修改、变更本合同，其超越职权或甲方授权的行为无效，但经甲方盖章追认的除外。

（2）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及有关技术交底。

（3）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工程合作事宜。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施工方案仅作为甲方对乙方技术上的肯定，不作为计价的依据。

（4）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验收和支付工程款。

 2、乙方责任：

 （1）乙方已进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成品由乙方照管，期限至整体工程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为止。

 （2）按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自行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3）严格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材料清单、施工规范及甲方及监理方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竣工和交付。

（4）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5）施工过程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文明施工，达到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否则，除须承担由此引发的政府部门的罚款外，每发现一次，甲方并可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支付500元—10000元违约金。

（6）乙方应加强自身及其施工范围内的防火安全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否则，发生火灾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7）施工场地材料堆放整齐，生活场地要清洁卫生，施工生活污水合理排放，交工前清理施工现场。经过市政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工程垃圾和余土等，乙方应在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5日内清理干净，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在甲方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施工过程中应由乙方完成的事项、应配合的事项，乙方应主动积极完成或配合，否则，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完成或配合，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9）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2天内，及时清理现场垃圾，拆除临时设施，并负责运出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施工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否则，甲方以每天20元/平方米向乙方收取场地占用金。

 （10）乙方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乙方应加强工程的安全管理，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负责购买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含临时工）的劳动保险、人身保险、现场财产和设备的保险及工程一切险，该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造价中。对于乙方所有人员受到的任何人身损害或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乙方应持续保障甲方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且保障甲方不负担涉及此类损害、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赔偿费及其它任何费用。 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12）乙方的施工质量须确保消防验收合格及规划核实合格，否则甲方将拒绝付款直到乙方整改符合甲方要求为准，甲方并不因此构成违约。

**第八条 工程变更**

1、甲方在工程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承包工程所需的设计图纸或书面指令，乙方不得随意对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进行变更或修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和批准。

2、乙方发现图纸或书面指令错误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提出，经甲方进行修正后交乙方进行实施，乙方明知错误仍进行施工的，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图纸变更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

3、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或修改通知单，乙方按通知单进行变更。

**第九条 隐蔽验收及中间验收**

1、乙方在隐蔽工程部位隐蔽前或进行到中间验收部位时，应在自检合格后6小时内，向甲方代表和监理方书面申请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甲方须在接到乙方申请后24小时内派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未经甲方代表和监理方验收，乙方不得进行隐蔽或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隐蔽工程须有相关照片、录像等影像资料，作为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资料附件，无相关照片、录像等影像资料甲方有权从总工程价款当中扣除500元-5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2、无论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如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工期：如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条 延期开工**

具备开工条件，乙方不及时进场施工，工期不得顺延。不具备开工条件，工期予以顺延。

**第十一条 工期顺延**

1、由于发包方原因延误, 工期顺延，但须以书面签证为准；因施工方原因延误则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每天支付违约金200元-1000元。

2、对如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

 (2)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3、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因乙方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均计入相应项目的施工工期。因乙方违反规范施工，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2）乙方没有组织和协调好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甲方提出返工的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施工组织方案审批影响开工，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耽误工期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5）施工过程中因城市供电、供水部门的停电、停水而影响工期的，甲方一概不作现场签证，乙方在自报工期时应考虑该因素。

（6）乙方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未及时确定材料的品种、规格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乙方应提前7天以书面文件通知甲方作出决定。（7）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甲方要求乙方返工，直到符合约定要求条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工期不顺延。

**第十二条 工程计量要求**

1、计量周期：竣工验收一次计量；

2、工程量计量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乙方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量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经甲、乙双方现场验收）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甲方应按照合同通过收方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乙方应得到该价值扣除违约金后的价款。当甲方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乙方参加。

**第十三条 工程款支付**

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并按相关规定提交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80%，结算经甲方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余下3%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无息），本工程质保期为2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维修整改完成，否则，甲方将扣留乙方的质保金。**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须按甲方财务相关要求开具发票，票据不符合要求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并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乙方必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于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如发生劳务工人工资纠纷，乙方须提供详实的工资发放书面原始记录。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1、竣工日期的确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如需返工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返工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2、工程竣工验收以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规范及国家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 乙方申请竣工验收时，本工程应具备下列条件：

 （1）本工程全部完工；

 （2）合格的竣工资料完备；

1. 具备上述条件时，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肆份（至少保证一份是原件），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进行验收。本工程验收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并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在竣工验收证书上签字之日为本工程的竣工日期，如果竣工验收不合格，则以整改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5、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十天内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双方在移交证书上签字盖章之日为本工程的正式移交之日，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交付的，应按逾期竣工处理，由乙方承担工程成品的保管责任和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竣工结算**

1.1乙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汇总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资料和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因乙方不积极配合，影响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进度或使审核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甲方将不再要求乙方参与审核和认可审核结果，而直接按经甲方审核结果执行，甲方也不对审计超期负任何责任。

1.2、工程结算以甲方审定为准。

1.3、甲方审批竣工结算的期限：

 1.3.1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甲方审查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1.3.2因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乙方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本工程结算的前提条件为通过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乙方对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的完整性负责，甲方收到结算资料20天内完成资料审查及确认，如乙方提交资料缺失或不合格，甲方审定时间顺延，乙方必须在7天内将缺失的结算资料补齐并提交至甲方，超过时间的，甲方有权不予接收。

在对数过程中，乙方如发现结算存在结算资料漏报或者漏算的情况，甲方给予乙方一次补结算资料的机会，且因乙方原因漏报或者漏算部分的造价按50%计取，其他情况的结算资料不再接收。

1.3.3甲方审核结算资料时间：甲方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3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审核意见。乙方收到甲方的审核意见后7天内有异议的，双方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核对，单价由甲方按相关法规、编制办法编制确定；若乙方收到甲方的审核意见后7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结算。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甲方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余下3%为质保金。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1、乙方在施工过程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进场材料不符合要求，更换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2）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

（3）成品、半成品保护不力造成甲方或土建方重大经济损失。

（4）逾期进场施工或工期逾期超过7日（不可抗力除外）。

（5）无故停工达5日。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工程分包的。

（7）以任何形式将工程转包、挂包的。

（8）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甲方按上述第（1）至（8）种情形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七条 争议**

争议的解决方式：建设主管部门调解，若调解不成由项目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违约**

1、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2、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单方中止合同或因自身违约原因造成甲方依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暂定总造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全额赔偿。

3、乙方不能按期完工，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暂定总造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或无故停工超过3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2条款承担责任。

4、甲方不按期拨付工程款，根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使用的材料不合格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通不过竣工验收的，包括材料的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本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立即进行修复、返工、更换、重做，直至符合甲方要求或通过竣工验收为止，工期不予顺延。经两次返工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结算工程款，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外，同时还按本条第2款承担责任。

6、乙方若未执行监理公司或甲方的指令，或对上述指令严重敷衍了事，或未能积极与监理公司及甲方协调配合做好施工工作，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提出整改方案及落实整改措施，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直至令甲方及工程师满意为止。

7、因乙方不能严格按国家、地方和合同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施工，或出现偷工减料情况，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责任（包括罚款）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9、本工程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属乙方质量责任的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返工、修复等费用，并赔偿甲方和/或第三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0、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和确认属于甲方专有的技术图纸及信息泄露给第三人或不当使用，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造价5%的违约金。

11、乙方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技术操作规程或未执行上述相应制度，甲方书面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未整改完毕者，视为违约，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1000元/次。
　　12、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未按要求投入资金或挪用资金的，乙方须缴纳违约金1000元/次。

13、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施工人员进入工地现场和作业时必须配戴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具，身体重心超过1.8m的空中作业，必须系挂符合标准的安全带。不按要求执行者，经甲方发现，乙方须缴纳违约金100元/人。

1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劳务工人工资，若因乙方拖欠劳务工人工资，导致劳务工人集体上访、上告、闹事（如拦路），围攻现场或围攻甲方办公室，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乙方须缴纳违约金5000元-20000元/次。

**第十九条 安全施工**

1、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和停工，所发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或者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第三方侵害或者侵害他人权益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2、建筑材料运输路中不撒、漏落街道；运输建筑材料、碴土、垃圾的车辆不夹带泥土污染街道和人行道；

3、建筑碴土、垃圾及时清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点倒放，不乱堆乱倒，不影响城市环境卫生；

4、不向街道（含人行道）上排放污水、不在围墙外堆放施工材料、预制构件、施工碴土，搞好工地和住地环境卫生，做到工地门前“二包”；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当工程出现不可抗力时，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双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终止日期：在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乙方需负责该工程的维修和维修费用，其他条款即告终止。

**第二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遵守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南宁嘉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名称：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0771-4950175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